



第三章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采购项目编号: LZZC2025-G3-040031-GXHY

采购项目名称: 柳南区环卫所市政公厕外包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柳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南区环卫所市政公厕外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分标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南区环卫所市政公厕外包采购（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晨禾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0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晨禾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